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规〔2026〕1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《奉贤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 施行期限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海湾旅游区管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2020年12月16日奉贤区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奉贤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沪奉府规〔2020〕6号）将于2026年1月16日到期失效。为加强奉贤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，引导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、节约利用土地资源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本次将《奉贤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沪奉府规〔2020〕6号）政策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1月16日。如有与上级政策文件不一致的内容，

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。

2026年1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15日印发
